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三井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文化提升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以 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4 年三井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文化提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4 年三井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文化提升 ；

1.2.2 标的数量： 详见附件分项明细表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50200 元（大写：**捌拾伍万零贰佰元**人民币）

其中设计费为：￥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人民币）

文化布置费为：￥700200 元（大写：**柒拾万零贰佰元**人民币）

运营维护费为：￥40000元（大写：**肆万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设计、制作、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深化及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安装、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设计费部分：乙方完成最终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50%；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设计费用。设计费用不审计，总价

包干。

（2）文化布置费部分：合同签订后，预付此部分合同款的 20%；制作并安装完成，甲方付至此部分合同款的 70%；审计结束后，甲方付至此部分审定价的 100%。

（3）运营维护费部分：运营维护期满壹年时，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50%，运营维护期满贰年时，支付至该部分费用的 100%（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8.3	（1）运营维护期为贰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运营维护期内有任何损坏（人为原因除外），均免收配件费和人工费，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 （3）运营维护期内，接到维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24小时解决问题，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乙方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对于人为故障及运营维护期后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免人工费。 （5）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2.8.4	（1）乙方中标后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设计说明，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展示内容等；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说明其设计内容、思路等。 ②项目平面规划布置设计；平面布置图及相关参观流线；功能区分布图。 ③项目的空间设计，整体彩色效果图及细节效果图；彩色效果图应充分表现总体氛围和主要空间的环境效果等。 ④材质应用设计；造型图、风格、色彩、造型、材质、规格等设计说明及具体参数。 ⑤艺术场景的应用设计，彩色效果图；展示内容、学术依据说明；展项的组成、尺寸、使用材料、拼装工艺等参数说明。 （2）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3）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 （4）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5）乙方中标后需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详细的设计、制作方案交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安装。 （6）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采购单位要求制作，保障产品的专业性、规范性，不易变质、不易褪色，图形文字边缘应光滑、文字清晰易懂，无剥落、缺损。 （7）制作过程中发现制作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

	有说明，乙方须以两者中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 （8）甲方有权随时调整设计制作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另外增加费用。 （9）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10）乙方对所提供材料质量问题负责，若制作材料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均需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计，以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 （12）乙方应按项目特点制订详细的安装方案及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13）做好项目范围内各种管线的调查工作，杜绝野蛮施工，对管线的损坏由乙方及时负责赔偿和修复。 （14）安装期间做好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及绿化保护。 （15）乙方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作全额赔偿。 （16）安装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17）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8）乙方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修改。 （19）安装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改动原设计方案，乙方必须执行。 （20）如有超出原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内容而增加的项目，乙方施工前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签字认可，确认项目单价与总价，乙方方可实施。 （21）由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7.4	验收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项目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23	安全问题：（1）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

	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附件：

分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图例	品牌商标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一	设计							
1	设计	/	华恒定制	/	1.00	项	110000.00	110000.00
小计								110000.00
二	文化布置							
巢丰苑								
1	北门入口		华恒定制	结合现场原有风格，以巢丰苑特色文化为主题，门头形象提升；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1000.00	21000.00

2	北门四季墙绘		华恒定制	墙面绘画面积约为 87 平方左右，以巢丰苑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墙绘，脚手架搭建，最高处约为 3 米左右，外墙防水涂料绘画；含运含安装。	1.00	项	11000.00	11000.00
3	南门通道		华恒定制	根据巢丰苑特色文化为主题，旧墙翻新，立体浮雕墙面；含运含安装。	1.00	项	30000.00	30000.00
4	活动区域 1		华恒定制	结合巢丰苑定制地面彩绘，定制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械；含运含安装。	1.00	项	50000.00	50000.00

5	南门		华恒定制	结合现场原有风格，以巢丰苑特色文化为主题，门头形象提升；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5500.00	25500.00
6	入户小品		华恒定制	地面开挖，混凝土浇筑，固定件预埋；定制金属烤漆，立体造型内含骨架；定制进口图文展板；含运含安装	1.00	项	30000.00	30000.00
7	宣传栏		华恒定制	镀锌板造型焊接；内置方管骨架支撑；饰面金属漆分色；文字定制金属围边烤漆字；配预埋件；以巢丰苑的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互动式多功能公开栏和服务管理宣传栏；含运含安装	2.00	项	25000.00	50000.00
河海二村								

1	健身区		华恒定制	定制地面；定制健身器械；含运含安装。	1.00	项	32000.00	32000.00
2	垃圾房		华恒定制	定制垃圾房；含运含安装	1.00	项	10000.00	10000.00
3	门口墙绘 1		华恒定制	墙面绘画面积约为 24 平方左右，以河海二村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墙绘，脚手架搭建，最高处约为 2.4 米左右，外墙防水涂料绘画；含运含安装	1.00	项	5800.00	5800.00

4	门口墙绘 2		华恒定制	墙面绘画面积约为 24 平方左右，以河海二村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墙绘，脚手架搭建，最高处约为 2.4 米左右，外墙防水涂料绘画；含运含安装	1.00	项	5800.00	5800.00
5	门头		华恒定制	结合现场原有风格，以河海二村特色文化为主题，门头形象提升；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5000.00	25000.00
6	电房墙面装饰		华恒定制	以河海二村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墙面装饰，局部仿真绿植，格栅造型；户外高清图文展板、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5000.00	25000.00

7	地面彩绘		华恒定制	以河海二村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地面彩绘；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100.00	2100.00
8	精神文明围栏		华恒定制	以河海二村特色文化为主题，户外高清图文展板；含运含安装	1.00	项	6000.00	6000.00
9	景观小品		华恒定制	镀锌板造型焊接；内置方管骨架支撑；饰面金属漆分色；文字定制金属围边烤漆字；配预埋件；含运含安装	1.00	项	15000.00	15000.00

10	宣传栏		华恒定制	镀锌板造型焊接；内置方管骨架支撑；饰面金属漆分色；文字定制金属围边烤漆字；配预埋件；以河海二村的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互动式多功能公开栏和服务管理宣传栏；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3000.00	23000.00
11	轮胎小景		华恒定制	以河海二村的特色文化为主题，搭配健身区定制彩色轮胎小景；含运含安装。	1.00	项	5000.00	5000.00
12	井盖彩绘		华恒定制	以河海二村的特色文化为主题，定制井盖彩绘	1.00	项	4000.00	4000.00

13	“你好河梅”小品		华恒定制	镀锌板造型焊接；内置方管骨架支撑；饰面金属漆分色；文字定制金属围边烤漆字；配预埋件；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5000.00	25000.00
兰翔二村								
1	东门		华恒定制	结合现场原有风格，以兰翔二村特色文化为主题，门头形象提升；含运含安装。	1.00	项	18100.00	18100.00
2	北侧墙绘		华恒定制	墙面绘画面积约为 60 平方左右，以兰翔二村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墙绘，脚手架搭建，最高处约为 2.5 米左右，外墙防水涂料绘画；含运含安装	1.00	项	8000.00	8000.00

3	西侧墙绘		华恒定制	墙面绘画面积约为 200 平方左右，以兰翔二村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墙绘，脚手架搭建，最高处约为 2.5 米左右，外墙防水涂料绘画；含运含安装	1.00	项	30000.00	30000.00
4	垃圾站点		华恒定制	定制垃圾房；含运含安装	1.00	项	6000.00	6000.00
5	宣传栏		华恒定制	镀锌板造型焊接；内置方管骨架支撑；饰面金属漆分色；文字定制金属围边烤漆字；配预埋件；以兰翔二村的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互动式多功能公开栏和服务管理宣传栏；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5000.00	25000.00

6	星光榜		华恒定制	镀锌板造型焊接；内置方管骨架支撑；饰面金属漆分色；文字定制金属围边烤漆字；配预埋件；以兰翔二村的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社区居民公约；含运含安装	1.00	项	35000.00	35000.00
7	“HOME”小品		华恒定制	镀锌板造型焊接；内置方管骨架支撑；饰面金属漆分色；文字定制金属围边烤漆字；配预埋件；含运含安装	1.00	项	15000.00	15000.00
8	“家”小品		华恒定制	镀锌板造型焊接；内置方管骨架支撑；饰面金属漆分色；文字定制金属围边烤漆字；配预埋件；含运含安装	1.00	项	15000.00	15000.00

9	电箱彩绘		华恒定制	以兰翔二村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电箱彩绘，防水涂料绘画；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700.00	2700.00
珠江花园								
1	大门 1		华恒定制	结合现场原有风格，以珠江花园特色文化为主题，门头形象提升；含运含安装。	1.00	项	8000.00	8000.00
2	大门 2		华恒定制	结合现场原有风格，以珠江花园特色文化为主题，门头形象提升；含运含安装。	1.00	项	8000.00	8000.00

3	大门 1 墙绘		华恒定制	墙面绘画面积约为 40 平方左右，以珠江花园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墙绘，脚手架搭建，最高处约为 2 米左右，外墙防水涂料绘画；含运含安装	1.00	项	16000.00	16000.00
4	大门 2 墙绘		华恒定制	墙面绘画面积约为 40 平方左右，以珠江花园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墙绘，脚手架搭建，最高处约为 2 米左右，外墙防水涂料绘画；含运含安装	1.00	项	16000.00	16000.00
5	垃圾站点		华恒定制	定制垃圾房；含运含安装	1.00	项	6000.00	6000.00

6	宣传广场		华恒定制	定制健身器械；含运含安装。	1.00	项	45000.00	45000.00
7	景观小品		华恒定制	镀锌板造型焊接；内置方管骨架支撑；饰面金属漆分色；文字定制金属围边烤漆字；配预埋件；含运含安装	1.00	项	17500.00	17500.00
8	宣传栏		华恒定制	镀锌板造型焊接；内置方管骨架支撑；饰面金属漆分色；文字定制金属围边烤漆字；配预埋件；以珠江花园的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互动式多功能公开栏和服务管理宣传；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5000.00	25000.00

9	电箱彩绘		华恒定制	以珠江花园特色文化为主题，设计制作电箱彩绘，防水涂料绘画；含运含安装	1.00	项	2700.00	2700.00
小计								700200.00
三	运营维护费							
1	运营维护费	/	华恒定制	/	1.00	项	40000.00	40000.00
小计								40000.00
合　　计								850200.00